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负责审查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对相关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处理。

4、负责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5、负责监督检查县管单位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依法履职情况，执行中央、省、市、县决议、命令情况，以及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情况。负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

6、负责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处理、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7、制定党纪法规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制定纪律建设、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有关党纪、法规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修改、补充建议。

8、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进行提名和考察，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

9、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2024年，县纪委内设机构2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监督和审查调查技术室。

下设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

下设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县纪委监委网络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7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297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7.52	本年支出合计	3377.52	3377.5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77.52	支出总计	3377.52	3377.5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77. 52	3377.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 66	2977. 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77. 66	2977. 66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7. 96	1547. 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 38	1228. 38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 00	20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 32	1.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43	256.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 43	256. 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44	22.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 42	147.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 57	86.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43	143.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43	143.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 43	143. 4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77.52	1947.82	142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7.96	1547.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38		1228.38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0		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3	25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2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2	14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7	8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3	1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3	143.43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7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297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7.52	本年支出合计	3377.52	3377.5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77.52	支出总计	3377.52	3377.5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77.52	1947.82	142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7.96	1547.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38		1228.38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0		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3	25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2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2	14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7	8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3	1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3	143.43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7.82	1587.95	359.87
工资福利支出		1563.29	1563.2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3.54	453.5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71	267.7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32	117.3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5.64	12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42	147.4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57	86.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89	59.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64	27.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3.43	143.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6	131.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87		359.8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30.30		23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43		18.4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2.25		32.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89		55.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6	24.6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44	22.4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2	2.2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2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9.87	359.87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59.87	359.8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29.70	1429.70				
巡察办案经费	200.00	200.00				
遗属补助项目	1.32	1.32				
清廉沁水建设项目	230.00	230.00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98.38	98.38				
沁水县纪委监委数字监督检查建设资金	184.00	184.00				
沁水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216.00	216.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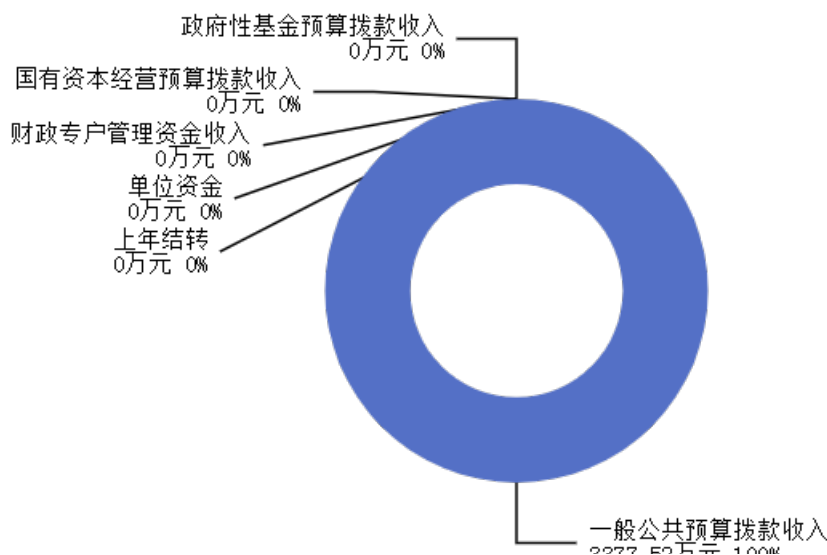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3,377.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77.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377.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补发基础性绩效奖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377.5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77.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377.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补发基础性绩效奖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收入3,377.5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7.5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支出预算337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82万元，占57.67%；项目支出1429.7万元，占42.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77.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77.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7.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4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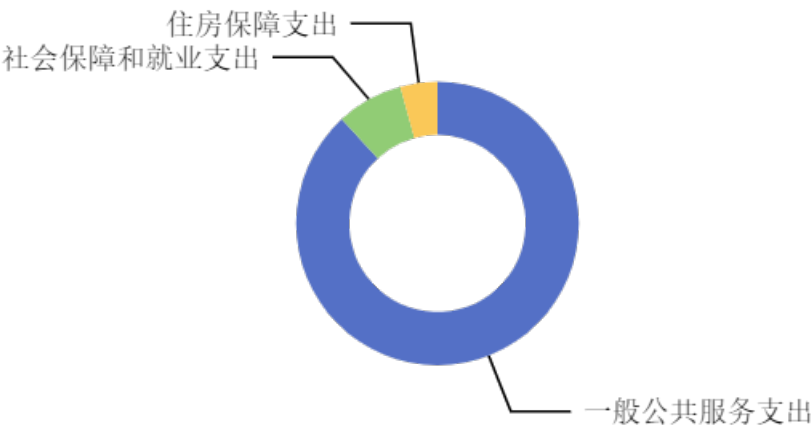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77.52万元,比上年增加3377.52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77.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7.66万元，占88.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3万元，占7.59%；住房保障支出143.43万元，占4.2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47.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7.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5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0万元比2023年增加 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运维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9.87万元，比2023年预算350.65万元同口径增加9.22万元，提高2.63%，主要是业务活动支出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9.0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未编制单位整体目标表。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1,429.7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429.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1,429.7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429.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800	年度资金总额:	98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廉晋城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把廉洁文化阵地上纳入公共文化服务总体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廉洁文化与晋城地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深度融合的‘廉洁阵地’,深入挖掘地域特色廉洁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任务清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挖掘本土特色文化内涵,梳理文化资源,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十分必要;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纪委监委机关日常工作制度、政府会计制度;项目实施成立领导组,按照要求进行询价并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10月前完成办公设备采购,10月投入使用;12月前完成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并根据采购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采购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6-10月前完成办公设备采购,10月投入使用;12月前完成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6-10月前完成办公设备采购,10月投入使用;12月前完成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80套(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80套(套)
			购置会议桌椅数量	≤200套(套)		购置会议桌椅数量	≤200套(套)
			购置文件柜数量	≤30个		购置文件柜数量	≤30个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数	1个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1个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100%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验收合格	100%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100%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10月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	10月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完成	12月前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12月前
	成本指标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成本	≤98.38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会议桌椅成本	≤70万元
			购置文件柜成本	≤21.98万元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98.38万元
			购置会议桌椅成本	≤70万元		购置办公桌椅成本	≤6.4万元
			购置办公桌椅成本	≤6.4万元		购置文件柜成本	≤2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	创造、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	创造、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537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5,94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65,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的“清单”》的通知，需建设廉政教育展厅，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元，省级财政资金0元，市县（区）财政资金5,000,000元，单位自筹0元。						
立项依据		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的“清单”》的通知》（厅字〔2022〕45号）《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的“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2022年1月，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建好用好警示教育基地”“在公共文化服务整体规划中统筹廉洁文化阵地建设”。2、2022年8月3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不想腐思想教育的通知》（厅字〔2022〕45号）《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的“清单”》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纪委监委机关日常工作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按照要求进行询价并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份项目开始实施，预计2024年10月份完工并验收，12月投入使用；12月前根据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项目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目标；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全面推动清廉晋城，丰富廉洁文化展陈，加强市县两节廉政文化场馆的管理和使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完成我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目标；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全面推动清廉晋城，丰富廉洁文化展陈，加强市县两节廉政文化场馆的管理和使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展厅面积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展厅面积	≥1000平方米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个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个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质量	1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10月	时效指标	完成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10月		
	成本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总成本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总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加强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丰富廉政文化			优化，丰富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丰富廉政文化		优化，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3164653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委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数量质量并重,主动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县纪委监委机关搬迁后,1.纪委监委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会议室安装建设;2.作为全省县级试点单位建设电子数据调查取证工作站。2024年预计投资100余万元;3.为网监中心建设设备购置费50万元,预计投资15000元;4.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购置设备购置费50万元,预计投资15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BMB17《涉及国家秘密的化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对县纪委监委内网机房建设提出要求;依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推进数字审查调查,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数字综合管理是纪检监察机关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完善机房建设,深化数字办公平台等综合业务类信息系统建设,覆盖综合办公、组织人事、政研法规、机关事务、机关党建和干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2.数字审查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提高审查调查质效的重要科技支撑。依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数据资源,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数据调查取证工作站,提升数字审查调查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智慧监督”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在全县率先成立监督和审查调查技术室,向省、市纪委监委申请作为全省县级试点单位建设电子数据调查取证工作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沁水县委纪委监委工作规则》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份项目开始实施,2024年6-10月份完成视频设备、会议设备等(涉密)采购并投入使用;2024年12月完成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会议室安装建设;并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会议室安装建设;确保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符合标准;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大科技装备配备力度,以科技赋能提升审查调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024年12月前完成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会议室安装建设;确保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符合标准;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大科技装备配备力度,以科技赋能提升审查调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议设备	≥2套	数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	≥2套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平方米)	≤500平方米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议设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	100%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验收	100%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议设备	6至10月	时效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	6至10月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完成		12月前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12月前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成本	≤17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1700元/平方米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议设备	≤185万元		采购(涉密)视频	≤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	推进、强化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	推进、强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1 14:22J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纪委监委数字监督检查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乡村振兴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预计资金150余万元;沁水县纪委监委“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升级改造,预计资金80余万元。(涉密项目)									
立项依据		依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做好全省“智慧监督”沁水试点工作。(涉密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和省纪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对“智慧监督”试点县的相关要求,建设我县乡村振兴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推进数字化和智慧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建设,提升政治生态研判水平。(涉密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智慧监督”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在全省率先成立监督和审查调查技术室,并加强与省纪委监委技术室沟通学习。(涉密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乡村振兴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方案》逐步实施,2024年初完成项目招标工作;2.按照省纪委监委领导相关要求,确定升级项目后对“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涉密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与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完成“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与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	1套		数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	1套			
			“象限法”政治生态分析	1套			“象限法”政治生态	1套			
		质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	100%		质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	100%			
			“象限法”政治生态分析	100%			“象限法”政治生态	100%			
		时效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	12月前		时效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	12月前			
			“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	12月前			“象限法”政治生态	12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	≤150万元		成本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	≤150万元			
			“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	≤80万元			“象限法”政治生态	≤8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完善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	加强		
			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助力				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助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1153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廉沁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廉沁水建设的资金预算290万元。其中:2024年2-6月拍摄《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等,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展小憩腐的警示教育等,预计60万元;2024年7-8月,精品研学路线APP导航系统研发,预计10万元;2024年9月至12月,廉洁主题广场建设,包括竖立廉洁典型人物雕塑、布置廉政金句、廉洁家风故事等展谈、滚动屏等;全年清廉沁水建设专班办公费。							
立项依据		《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清廉文化建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5、明确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廉洁文化景观,建立廉洁文化资源库,丰富廉政文化展陈,开发清廉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2、清廉晋城建设专班办公费《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按照要求进行询价并签订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6月拍摄《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7-8月,精品研学路线APP导航系统研发;9月至12月,廉洁主题广场建设,包括竖立廉洁典型人物雕塑,布置廉政金句、廉洁家风故事等展谈、滚动屏等;全年清廉沁水建设专班办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清廉沁水建设项目,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完成清廉沁水建设项目,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	≥5次	数量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	≥5次		
			拍摄《清廉沁水》主题宣传	≥1套		拍摄《清廉沁水》	≥1套		
			完成廉洁主题广场建设数量	1个		完成廉洁主题广场	1个		
		质量指标	廉洁主题广场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廉洁主题广场建设	100%		
			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内	100%		主题宣传片、公益	100%		
			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	100%		拍摄警示教育片、	100%		
		时效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	12月前	时效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	12月前		
			廉洁主题广场验收、投入使	12月前		廉洁主题广场验收	12月前		
			《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	2至6月份		《清廉沁水》主题	2至6月份		
	成本指标	《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	60万元	成本指标	《清廉沁水》主题	60万元			
		廉洁主题广场建设成本	180万元		廉洁主题广场建设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廉洁理念融入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	创造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	创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504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上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暂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对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决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探索市县巡察，完善巡视工作网络格局”的重要指示，强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建立县巡察工作联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2.建立县巡察工作联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县巡察工作联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2.建立县巡察工作联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全年计划开展2-3轮巡察，每轮为期2个月，每轮组织5个巡察组，约50人，每组巡察2个单位，每轮巡察10个单位”。2.根据工作安排，2024年4-10月分别完成各类办公设备采购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巡察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巡察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1.完成巡察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6台	数量指标	购置（组）	5组
			购置巡视组（轮）	≤3轮		购置打印机数量	2台
			购置复印一体机数量	5台		购置电脑配套操作	6套
			购置打印机数量	2台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打印复印一体机	5台
			购置电脑配套操作系统数量	16套		购置巡视组（轮）	≤3轮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16台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16台
		质量指标	巡查出城问题整改率	100%	质量指标	巡查出城问题整改	100%
			巡察工作完成率	≥95%		巡察工作完成率	≥95%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	100%
	时效指标	巡察巡视时间	5至7月、10至12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	12月前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12月前		巡察巡视时间	5至7月、10至12月	
	成本指标	巡查巡视费用	≤60万元/轮	成本指标	巡查巡视费用	≤60万元/轮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18.68万元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18.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落地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落地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5410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24		年度资金总额：		13,2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对象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岗的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5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110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4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1名遗属人员按每月110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标准	110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标准	110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456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2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2〕1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 展览服务”修订为“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